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发行人”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江苏旷达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3 号）核准，江苏旷达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95.2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04.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4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6,112,507.44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7,661,985.82 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99,493.26 元、未转出的发行上市费用 8,277,828.50 元，不包括年末预划至自有资金账户的于 2011 年 1 月实施完毕的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款 8,4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

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601101040009358	355,078,623.5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3204211101201000075080	242,583,362.28
合 计		597,661,985.82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95,00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1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5,409.30	4,130.76	4,130.76	26.81	2011年	294.51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10,908.20	5,750.49	5,750.49	52.72	2012年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6,317.50	9,881.25	9,881.25			294.5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100.00				否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否	840.00	84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570.00	26,570.00	25,730.00	25,730.00					
合计		52,887.50	52,887.50	35,611.25	35,611.25			294.5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409.30 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908.2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4017-1”号《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35,570,138.0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48,060,466.20 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630,604.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3,630,604.25 元。

2. 超募资金的净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95.2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04.72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和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所需资金人民币 26,317.50 万元，公司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87.2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人民币 25,7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5,730.00 万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40.00 万元，自有资金 3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4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9,881.25 万元，其中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4,130.76 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5,750.49 万元，分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26.81% 和 52.7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底，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投入资金 8,363.06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大部分是进口设备，设备的供货周期较长，因此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设备全部到位时间预计为 2012 年；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设备全部到位的时间预计为 2011 年。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2010JNA4040-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江苏旷达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旷达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查阅中介机构意见、按月获取银行对账单并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江苏旷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所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旷达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卫成业 周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